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亨通光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任职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换届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德瑞先生、陆德明先生、杨海坤先生、高安敏先生、钱建林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换届后审计委员会由郦仲贤先生、顾益中先生、阎孟昆先生、钱建林先生和尹纪成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郦仲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前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15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议了《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了《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审议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了《2014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 审议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

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亨通光电 2015 年半年报审计计划，各位委员对该审计计划无异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亨通财务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会计师向委员会汇报了半年报的审计工作情况。

（四）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半年报的审计工作汇报，并审议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议了《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议了《2015 年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3. 审议了《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审计委员会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进行了全程跟踪，并积极与主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发现并解决了年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与会计师的沟通记录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计划，各位委员对该审计计划无异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与会计师沟通，听取会计师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委员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和有关会议文件。

2016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

了 2015 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本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 1) 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 2) 未发现有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3)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此份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根据我们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和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审定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亦无异议。

3、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15 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正确运用监盘、函证、抽样、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亨通光电《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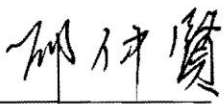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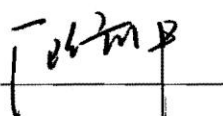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郇仲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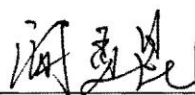


委

员：顾益中



阎孟昆



钱建林



尹纪成

